#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一乙方：\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材团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1)甲方推出团购业务，面向\_\_\_\_\_\_\_\_\_物业社区和个人，旨在让消费者用最少的精力，最低的费用，最好的购物体验买到最优质的产品，真正做到省钱，省时，省力，省心。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个人资料，家装施工进程资料以及所需建材资料。

(3)乙方获得团购价格，严禁凭此价格到厂家或经销商处恶意侃价，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开甲方的价格，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所团购的商品比购买时该商品市场的平均价格节省15%-40%。

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愿意补偿差价。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1)甲方提供有偿市内送货政策。

单种商品订单的送货费为\_\_\_\_\_\_\_\_\_元。

送货范围为\_\_\_\_\_\_\_\_\_，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每公里加收\_\_\_\_\_\_\_\_\_元的运费，远程地区费用另议。

(2)由于乙方留下错误地址或电话，联系不上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或者由于乙方没有和接货人交接好，造成接货人拒收商品而产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送货途中发生的过路，过桥，停车费，凭票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甲方送货上门，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接货时当场付清所有货款。

五、甲方提供团购商品的免费陪购服务。

六、质量保证条款甲方保证所提供建材的质量。

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提供售后服务。

具体商品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定金条款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为定金。

双方在团购进程的最后一次交易时，定金抵货款;如有余出部分，甲方即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条款(1)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违约。

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定金交纳后，没有正当理由，不退还定金。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以定金的双倍赔偿，如乙方的损失超过定金双倍，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二**

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x公司配套产品能够安全、及时、有效供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配套产品的仓储、配送到仓库服务业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通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流服务内容

1、乙方承担甲方配套产品配送到仓库的正常服务。服务的内容：甲方配送产品在已方仓库内卸车、搬运、存储、拆包装、装车、运输、直送仓库，并定期向甲方传递产品配套库存信息和配送信息。

2、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配套产品储备(包括入库检验判定不合格的产品、生产线退回的不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工位器具等)，乙方负责甲方配套产品工位器具周转及回收。及时通知甲方将库存不合格品退回。

二、产品进库和验收

1、甲方根据采购计划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配套产品送到乙方仓库，乙方依据验收单中确认的图号、名称、数量清点确认，签发入库单交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定期把所需产品送达仓库。

2、甲方在乙方仓库应保证一定的库存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每月核查(或调整)一次，双方以书面确认为准。

三、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其进库的各种产品享有所有权，并应对其质量负责。

2)、甲方进库服务人员应服从乙方的管理，积极配合乙方搞好仓储、配送等各项管理工作。

3)、甲方存放产品不得超出承租面积，仓储产品必须定置、分类存放、不得超出规定区域，增减面积需提前一个星期向乙方提交申请。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库区内的各种产品保管和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控制进库产品的储备量。对进库的产品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标识明确、帐卡物相符。

2)、甲方配套产品进库后，乙方在物流仓储服务中造成甲方配套产品丢失、损坏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产品进货批次，悬挂批次牌，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执行。并随时注意气候、季节变化，在仓储或配送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雨淋措施，避免产品锈蚀、霉烂等，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有责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每季度反馈一次仓储中的不合格和积压的物资信息，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四、物流仓储服务期限

物流仓储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实际使用不足壹年的收费按实际期计算)。

五、仓储及配送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承担乙方面积x平方米。租赁费中仓储费用按x元/月·平方米计算(配送费用包含其中)。

仓储费由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司章)(财务专用章) 乙 方：(公司章)(财务专用章)

代 表：

年月 日 代 表： 年月 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三**

甲方:内蒙古齐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24号

乙方: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乌海营业部

负责人:李铁刚

住址:内蒙古乌海市新华大街39号—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的服务内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发货站临河站，到达站北京局、郑州局、济南局、太原局、成都局、沈阳局、武汉局，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月计划、日计划。代办清车服务、监督过磅、装车及联系短途运输，代交铁路运费及其它费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以及自然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货物运输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二、 物流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货物运输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月计划，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发运车数，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发运壹吨产品向乙方支付30元费用(三十元)，货物发运完成后，双方应核对吨数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三、其它约定：

1、由乙方从车站申报运输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2、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甲方提供丢失货物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通过铁路保价部门协调理赔工作。

3、按照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车不得超装、偏装，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由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运费、仓储、装卸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5、甲方根据货物如实申报运输计划，如甲方申报的运输计划，发生铁路承认车后因甲方原因未装货物，视为装车，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6、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铁路运力调整等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定之日起20xx年12月31日止。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实，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临河站多经收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四**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五**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甲方将防城港港内货物铁路运输装车服务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物流需求，为甲方的货物提供铁路运输装车服务，做好货物的装车发运工作。

一、甲方义务

1、货物发运前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堆放场地及装车地点的有关资料。

2、每批货物每日发运承认车辆计划下达后，及时地通知乙方，由乙方到相关部门联系发运装车车前等准备工作。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4、配合乙方送达运单进行确认盖章。

二、乙方义务

1、做好甲方委托货物在 防城港港务局 指定货位现场装车前的准备与货物、火车卡检查工作，根据甲方提供承认车计划，落实承认车进行装车。

2、做好车流组织工作，落实车辆装车作业。

3、配合港口、车站，铁管中心做好装车组织与监管工作。

4、做好每日装车统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装车进展。

5、乙方代领代转各项资料和票据，并将大票统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根据大票开票信息到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服公司防城港站领取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6、运单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打印，送达甲方盖章。

7、乙方装车效率未达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与火车站发生的铁路运杂费由甲方直接结算，结算时以铁路大票记载的计费吨数为计算依据。

2、与乙方发生的服务费用按0.5元/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以铁路大票数据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付款。

3、每日装车完成后的数据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办理本次结算时由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给乙方的电传、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或未按有关规定操作，或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而由此致使乙方在服务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运输信息办理相应业务。甲方通知乙方暂停办理(开通办理)业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办理业务。未取得甲同意乙方擅自办理相应业务，或擅自扩大、变更服务权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意外情况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甲方没有及时处理，由乙方代表甲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甲方不配合，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在服务行为中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及双方往来文件资料属于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由于未遵守本条款的保密协定，违约的一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五、免责条件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运输计划落空。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争议并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

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签暑的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_\_ 年 5 月 8 日起至20\_\_年 12 月 31日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章) 乙 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发货站临河站，到达站北京局、郑州局、济南局、太原局、成都局、沈阳局、武汉局，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月计划、日计划。代办清车服务、监督过磅、装车及联系短途运输，代交铁路运费及其它费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以及自然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货物运输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二、物流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货物运输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月计划，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发运车数，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发运壹吨产品向乙方支付30元费用(三十元)，货物发运完成后，双方应核对吨数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三、其它约定：

1、由乙方从车站申报运输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2、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甲方提供丢失货物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通过铁路保价部门协调理赔工作。

3、按照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车不得超装、偏装，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由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运费、仓储、装卸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5、甲方根据货物如实申报运输计划，如甲方申报的运输计划，发生铁路承认车后因甲方原因未装货物，视为装车，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6、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铁路运力调整等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定之日起20年12月31日止。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实，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临河站多经收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 《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九**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一)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二)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_\_\_小时后，以\_\_\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每月\_\_\_\_\_\_\_日之前，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人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_\_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_\_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 \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时止。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_\_副本\_\_\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 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

托方(甲方)：深圳市支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时要开出送货单，明确承运货物总件数、货物名称、运送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

(3) 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运送国家明文规定的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要使用仓库收货运送时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该积极配合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耽误甲方使用仓库收货、验货、运输。

(5) 甲方交接货物与乙方要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6)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利随时改变送货地点和收货人，但应当支付由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 乙方需免费提供不低于200平方米的仓库做为甲方收货仓库;，并在仓库大门显著位置悬挂“众邻乐链供超市深圳总仓”招牌。

(2)乙方应在甲方的收货时间(收货时间为周一至周六8:30-19:00)内积极配合甲方收货，,法定节假日或超出该时段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延迟。甲方所收货物没有装车运走之前存储与仓库内，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有丢失和损坏，发生丢失、损坏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赔偿。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须向甲方缴纳12万元服务保证金(本合同自乙方交给甲方12万元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开具收据以示确认.。合同生效履行3个月后，无发生任何事故、矛盾，甲方应不计息把服务保证金返还与乙方。

(4)乙方收到甲方运输货物通知后应该立即安排人员、车辆，装车、运送，并告知甲方货物正常到达送货地点的时间，若因天气、交通意外等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到达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事实情况，不得隐瞒。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货物缺失、损毁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

赔偿。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7) 乙方运送货物到达约定地点，要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验货，验收完毕要求收货人在送货单具上签名确认。

第二条 运费价格：

1，整车报价

(1)深圳至贵港境内3吨车每趟，5吨车每趟

(2)深圳至贵港境内8吨车每趟rmb ，10吨车每趟rmb ，

(3)深圳至赣州境内3吨车每趟，5吨车每趟

(4)深圳至赣州境内8吨车每趟，10吨车每趟.2，零担报价深圳至贵港境内，深圳至赣州境内(7)返程货物按每趟运输收费标准的30%收取，返程货物少于总量的20%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为月结方式，乙方在每月5号—10号为对账日，15号为结账日，如遇星期六、日或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2)乙方结账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结款相符的运输发票，如无发票，甲方在应付款中有权扣除发票税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在合同终止前30天协商签订.延续合同，双方重新确定相关的费用及报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约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对方近三个月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被依法撤消、解散、歇业、关闭或宣告破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深圳市支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一**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他约定责任

2.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或\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人(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章)：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的服务内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发货站临河站，到达站北京局、郑州局、济南局、太原局、成都局、沈阳局、武汉局，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月计划、日计划。代办清车服务、监督过磅、装车及联系短途运输，代交铁路运费及其它费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以及自然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货物运输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二、 物流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货物运输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月计划，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发运车数，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发运壹吨产品向乙方支付30元费用(三十元)，货物发运完成后，双方应核对吨数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三、其它约定：

1、由乙方从车站申报运输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2、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甲方提供丢失货物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通过铁路保价部门协调理赔工作。

3、按照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车不得超装、偏装，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由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运费、仓储、装卸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5、甲方根据货物如实申报运输计划，如甲方申报的运输计划，发生铁路承认车后因甲方原因未装货物，视为装车，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6、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铁路运力调整等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定之日起20\_年12月31日止。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实，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临河站多经收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四**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 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材团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1)甲方推出团购业务，面向\_\_\_\_\_\_\_\_\_物业社区和个人，旨在让消费者用最少的精力，最低的费用，最好的购物体验买到最优质的产品，真正做到省钱，省时，省力，省心。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个人资料，家装施工进程资料以及所需建材资料。

(3)乙方获得团购价格，严禁凭此价格到厂家或经销商处恶意侃价，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开甲方的价格，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所团购的商品比购买时该商品市场的平均价格节省15%-40%。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愿意补偿差价。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1)甲方提供有偿市内送货政策。单种商品订单的送货费为\_\_\_\_\_\_\_\_\_元。送货范围为\_\_\_\_\_\_\_\_\_，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每公里加收\_\_\_\_\_\_\_\_\_元的运费，远程地区费用另议。

(2)由于乙方留下错误地址或电话，联系不上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或者由于乙方没有和接货人交接好，造成接货人拒收商品而产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送货途中发生的过路，过桥，停车费，凭票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送货上门，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接货时当场付清所有货款。

五、甲方提供团购商品的免费陪购服务。

六、质量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所提供建材的质量。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商品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定金条款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为定金。双方在团购进程的最后一次交易时，定金抵货款;如有余出部分，甲方即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定金交纳后，没有正当理由，不退还定金。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以定金的双倍赔偿，如乙方的损失超过定金双倍，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材团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1)甲方推出团购业务，面向\_\_\_\_\_\_\_\_\_物业社区和个人，旨在让消费者用最少的精力，最低的费用，最好的购物体验买到最优质的产品，真正做到省钱，省时，省力，省心。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个人资料，家装施工进程资料以及所需建材资料。

(3)乙方获得团购价格，严禁凭此价格到厂家或经销商处恶意侃价，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开甲方的价格，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所团购的商品比购买时该商品市场的平均价格节省15%-40%。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愿意补偿差价。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1)甲方提供有偿市内送货政策。单种商品订单的送货费为\_\_\_\_\_\_\_\_\_元。送货范围为\_\_\_\_\_\_\_\_\_，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每公里加收\_\_\_\_\_\_\_\_\_元的运费，远程地区费用另议。

(2)由于乙方留下错误地址或电话，联系不上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或者由于乙方没有和接货人交接好，造成接货人拒收商品而产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送货途中发生的过路，过桥，停车费，凭票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送货上门，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接货时当场付清所有货款。

五、甲方提供团购商品的免费陪购服务。

六、质量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所提供建材的质量。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商品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定金条款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为定金。双方在团购进程的最后一次交易时，定金抵货款;如有余出部分，甲方即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定金交纳后，没有正当理由，不退还定金。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以定金的双倍赔偿，如乙方的损失超过定金双倍，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七**

甲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运输合同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输、仓储和其他物流增值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传真和邮件为准。

三、运输费用

参照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 日前与甲方对上月业务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以 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结算清单及相关文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与乙方进行核对、确认。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上月运输物流和后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呈交甲方，甲方应每月 日前，以现金、支票或油卡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运输费用(油卡金额补超过总运费的30%)

(2)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如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发生服务价格变化，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参照新价格履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

(1)甲方委托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确写明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如运输的货物对包装、码放、运输、保存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4)甲方不得委托乙方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国家禁运、违禁物品等。

(5)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的原价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到达：

(1)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或收货。

(3)收货人收货验货时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了甲方托运的货物。

(4)货物抵达目的地，乙方应及时将货物信息反馈甲方，以便于甲方跟踪货物。

(5)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出现问题，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办法。

(6)货物到达后，乙方通知收货方提货，货物存放超过7天未提货，乙方则按0.01/kg收取仓储费。

七、货损：

(1)乙方可代甲方办理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保险费率详见附件《运输服务价格》;

a、如甲方足额投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索赔证明文件;

b、如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投保，乙方可以根据货物的情况为甲方代办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货物成本数据资料，以供乙方衡量是否将进行投保，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灭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办理货物保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毁损、灭失，乙方最高20元/kg的标准进行赔偿。

c、如因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足额投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出险，保险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有甲方承担。

(上述abc保险方式需甲方确认一种，如未在合同中明确视同默认b条款)

(2)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燃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业务交于其他公司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乙方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乙方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于甲方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的，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甲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在两个月内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以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成先受偿。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提存货物，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承运的货物不适合保存或提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物品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乙方因此说发生的费用、损失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九、保密/不泄密

乙方及其指定人应保证其员工在贸易交往中保守本协议中，甲方的销售、业务、客户、市场、技术等相关所有信息的机密。

在双方合同中及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说交付的相关资料以及操作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出现乙方雇员有使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金 元，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权利。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关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双方协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元。双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非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外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惩罚性的损失(如营业额或利润等，但不限于此)不予承担责任。如发生灾难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或乙方可不经预先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三、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到达地：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_\_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十九**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4.仓储增值服务：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仓储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打码、更换包装、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4)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不得含有危险品、污染品、违禁品等有害或违法物品，如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标准

1.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物流费用结算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乙方开立发票，逾期不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物流费用结算表》存在异议，其应在收到上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货运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材团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1)甲方推出团购业务，面向\_\_\_\_\_\_\_\_\_物业社区和个人，旨在让消费者用最少的精力，最低的费用，最好的购物体验买到最优质的产品，真正做到省钱，省时，省力，省心。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个人资料，家装施工进程资料以及所需建材资料。

(3)乙方获得团购价格，严禁凭此价格到厂家或经销商处恶意侃价，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开甲方的价格，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所团购的商品比购买时该商品市场的平均价格节省15%-40%。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愿意补偿差价。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1)甲方提供有偿市内送货政策。单种商品订单的送货费为\_\_\_\_\_\_\_\_\_元。送货范围为\_\_\_\_\_\_\_\_\_，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每公里加收\_\_\_\_\_\_\_\_\_元的运费，远程地区费用另议。

(2)由于乙方留下错误地址或电话，联系不上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或者由于乙方没有和接货人交接好，造成接货人拒收商品而产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送货途中发生的过路，过桥，停车费，凭票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送货上门，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接货时当场付清所有货款。

五、甲方提供团购商品的免费陪购服务。

六、质量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所提供建材的质量。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商品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定金条款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为定金。双方在团购进程的最后一次交易时，定金抵货款;如有余出部分，甲方即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定金交纳后，没有正当理由，不退还定金。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以定金的双倍赔偿，如乙方的损失超过定金双倍，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